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

101年11月2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2年3月27日北市教綜字第10233518600號函備查

一、本校為增進教學績效、提昇教學品質，特依據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為在本校任教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至評選前一學年度之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申請條件如下：

(一) 前二學年度所授課程均依規定上網填寫教學大綱及繳交學期成績。

(二) 前二學年度各學期所授之課程，教學評量平均四分以上，且無低於三點五分之課程。

四、評選內容如下：

(一) 教學態度認真，積極參與各項教學知能相關研習與活動。

(二) 熱心輔導學生課業與生活，指導學生申請校外各項計畫與獎勵，積極辦理產學合作，協助學生就業，績效卓著。

(三) 輔導學生校內外實習，協助考取證照或檢定考試，成效卓著。

(四) 改進教學方法，善用教學資源、創新教材內容，提高學生學習動機與教學品質。

(五) 善用數位資源或教學平臺，建構完整教學歷程。

(六) 其他教學績優事蹟。

五、評選程序如下：

(一) 由各系所中心先進行初審，於每年九月底前提出教學優良教師名單

與推薦表，每系所中心至多推薦一人。

(二) 組成「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評選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擬具建議名單，簽請校長核聘。

(三) 評選方式除書面審查外，視需要得委請教務處對候選人安排課堂觀察、學生訪談與教師同儕評價等，以利評選。

六、獎勵方式如下：

(一) 教學優良教師每年全校至多五名，每人發給獎金二萬元與獎牌一面。

(二) 獲獎者於每年校慶或相關公開活動中表揚。

七、已獲獎勵者二年內不得再接受推薦。

八、獲獎勵者義務如下：

(一) 為提昇本校教學成長，應於本校教師教學知能研習活動分享教學經驗，參與協助規劃及推動教學相關之觀摩與活動。

(二) 撰寫教學與獲獎心得，並同意刊登於本校相關刊物或網頁，使用於校務推廣。

九、申請人所附資料如有不實，經檢舉屬實，所有獎勵一律取消，當事人須繳回已領取之獎金及獎牌，並負一切法律及行政責任。

十、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自本校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